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01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2024年5月17日，"恩捷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3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号）。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号）。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2024年9月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3号）。

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对回购股份5,905,097股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11月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73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8号）。

202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对"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自2025年2月1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向下修正至32.00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5,835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482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5年3月2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32.01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二、"恩捷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恩捷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31,000元，减少数量1,310张，转股数量为4,090股。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52,769,9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527,699张。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511,265	15.73%	0	0	0	1,375,934	1,375,934	153,887,199	15.87%
高管锁定股	148,923,095	15.36%	0	0	0	1,375,934	1,375,934	150,299,029	15.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88,170	0.37%	0	0	0	0	0	3,588,170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996,868	84.27%	0	0	0	-1,371,844	-1,371,844	815,625,024	84.13%
三、总股本	969,508,133	100.00%	0	0	0	4,090	4,090	969,512,223	100.00%

注：公司总股本变动主要系"恩捷转债"转股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877-888866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号）。

现将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固定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人民币	保本型	646.00	2025年6月30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0.65%	募集资金

注：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46.00万元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625701040018127）的子账户（子账户序号：10001）中。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固定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12日	2.20%	是	521.3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646.00	2025年6月30日	满7日随时支取	0.65%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4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天通知存款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2,762,038股后596,312,64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815,632元。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因回购股份库存股有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62,038股后的596,312,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08*****573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6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4	08*****791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5	08*****789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38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38元/股调整为6.2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25元/股调整为6.17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04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5.9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5.99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9,815,632元=596,312,640股×0.05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余俊乐　高永恒

咨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电话：0760-2820364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7,414.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28.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20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67,414.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与上述情况一致。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85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7,632,632.8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85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区北摩高科

2.咨询联系人：张迎春

3.咨询电话：010-80725911

4.传真电话：010-8072592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23"，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5年4月1日，金额28,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该产品已于2025年7月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8,500万元，并获得收益1,603,12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93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5年4月1日，金额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该产品已于2025年7月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900,0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5年5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19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7天，起息日2025年6月3日，金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该产品已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6,12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通知，因公司将于2025年7月3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95元（含税），恒健投资将相应调整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由4.16元/股调整为4.0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恒健投资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恒健EB"，债券代码为"117221.SZ"，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换股期限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3日，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4恒健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4.25元/股调整为4.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4恒健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起由4.16元/股调整为4.07元/股。

换股期间，恒健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为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恒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元/股调整为21.7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304,14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2,0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4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